

發表《中美能源與氣候變化合作路線圖》(Common Challenge, Collaborate Response: A Roadmap for U.S.- China Cooperation o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報告，建議美、中兩國元首舉行高峰會，以建立減少溫室效應的共識與框架；然後舉行資深官員暨專家會議，設立工作小組，以有效處理暖化問題，而優先合作領域應放在：採用低排放煤炭技術、能源效率與節能措施、開發先進輸電網、推廣可再生能源、量化排放量並為低碳技術融資。<sup>2</sup>該計畫主持人之一的諾貝爾得主朱棣文博士被歐巴馬總統任命為能源部長，加上新任國務卿希拉蕊於2月20日訪問中國大陸，氣候變遷議題也是討論重點之一。從這些趨勢來研判，若美中在氣候變遷合作上出現重大突破，在APEC場域也可能帶動相關討論，尤其是如何促進會員經濟體在「綠色經濟」上合作，減少環境商品及服務(EGS)之貿易障礙，建立減

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需技術轉移平台與資金機制等，都可能產生更多共識。

此外，新加坡年會後，APEC主辦國分別輪到日本與美國，兩國均為氣候變遷相關國際體制重要成員，如何透過APEC議程運作，凝聚更多能量，助其爭取未來國際安排的主導權，更是影響APEC氣候變遷議題發展的重要關鍵。

### 展望2009年APEC

新任APEC秘書長Michael Tay曾指出，2009年的APEC會議「局面將有所不同」、「現在是面對現實的時刻」；<sup>3</sup>在此精神下，APEC如能正面討論氣候變遷議題，不僅將有助於會員經濟體形成共識，為國際氣候變遷體制提供有益的助力，更可為未來「綠色經濟」的發展，開創更多合作空間，進而促進潔淨、永續發展與繁榮的未來。(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 APEC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回顧與發展

藍蔚迎

1994年「茂物宣言」所揭示的「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旨在藉由減少或消除會員體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進一步推動商品、服務、以及資本的自由流通。之後APEC又陸續提出「大阪行動綱領」(1995)、「馬尼拉行動計畫」(1996)、「釜山路徑圖」(2005)、「河內行動計畫」(2006)、「雪梨宣言」(2007)等落實TILF議題的相關措施與倡議。

2008年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重點方針暨計畫介紹如下：

- (一) 區域經濟整合(REI)：針對2007年雪梨領袖會議中所通過之REI報告內所提及的原產地原則(ROO)進行深度探討，分析區域內各優惠性之原產地規則，以進一步調和亞太地區的ROO規定。
- (二) FTAs/RTAs範例措施：持續推行RTAs/FTAs作為其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為許多APEC經濟體整體策略的一部份。除了既有RTAs/FTAs範例措施的15個章節外，新增了「防衛措施機制(safeguard)」，此外大部分的經濟體對防衛措施機制、投資、反傾銷、補貼暨平衡稅措施、服務貿易、環境與勞工合作等方面仍未有共識，有待今年持續努力。
- (三) 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FAP II)及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IFAP)：
  1. APEC領袖們2001年於上海會議期間，除重申茂物目標外，並通過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2006年更提出「FTAP第二階段計畫(TFAP II)」。TFAP II除更強調相關次級論壇之共同行動計畫及能力建構活動，更針對貿易便捷化中的關稅、電子商務、標準、及商務人士移動等四大領域討論應否採用相關國際組織所發展的各项重要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評估APEC各會員體執行貿易便捷化之成果指標。
  2. 為加速區域經濟整合，2007 APEC年度部長會議指示擬訂一份2008年至2010年「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IFAP)」，該計畫於2008年5月MRT會議通過，並強調需著重公私部門對話及能力建構、加速改善APEC投資環境、促進區域內投資，進而落實IFAP的執行。APEC投資專家小組(IEG)更於2008年6月成立IFAP指導小組(SG)、於7月SOM III會議提出有關提升投資促進機構(IPA)績效、增進經商容易度等5項具體能力建構計畫。IEG更通過2008-2009年共同行動計畫，並遵照貿易部長會議指示，持續研議IFAP執行內容、回報及評估方式。
- (四) 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s)：源自1996年11月馬尼拉APEC領袖會議，同時也是

APEC執行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主要機制。2008年資深官員會議中通過對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祕魯、新加坡與美國的個別行動計畫檢視報告(IAP Peer Reviews)。

- (五) 強化智慧財產權(IPR)與數位經濟：鼓勵資深官員們繼續執行IPR準則及2005年通過的反仿冒與盜版倡議，處理區域內有線電視信號被竊盜的問題，並重申WTO對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以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重視。APEC數位榮景清單(APEC Digital Prosperity Checklist)，對各經濟體提升與發展資訊科技產業有相當之助益。
- (六) 環境商品與服務(Enviro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EGS)：由新加坡於CTI III所提出的環境商品與服務工作計畫架構已獲得SOM認可，總協調工作也將由CTI擔任。將繼續研究與開發環境商品與服務視為達成區域內永續發展的優先事項。
- (七) 反貪腐與透明化：除在一次重申打擊貪污的決心外，更同意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的規範為標準，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貪污及洗錢行為。並認可「利馬維護健全金融市場反貪污宣言」以及「APEC公私部門反貪污行動綱領」。未批准或確實履行「聯合國反貪污公約」的經濟體，應適時批准、履行該公約。

### 展望2009：

- (一) 2009年的具體區域經濟整合議程可分為「朝向茂物目標的進展」、「開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以及「支持結構改革」等三大部分。其他與ROO相關之問題包括：區域產值計算(RVC)、稅則號列及累計(Cumulation)，將於今年CTI舉行貿易政策對話時繼續討論。
- (二) APEC Singapore 2009 Symposium論壇除決議將「物流管理」議題納入2009年APEC議程外，並將透過論壇（如運輸工作小組、電信工作小組）與相關工作計畫（如LASIR、STAR）積極促進APEC區域內之實體連結。
- (三) FTAs/RTAs範例措施：2009年各部門將持續努力對防衛措施機制、投資、反傾銷、補貼暨平衡稅措施、服務貿易、環境與勞工合作等方面進行以其他部門別為基礎之原產地原則的相關工作。
- (四) 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FAP II)及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IFAP)：
  1. 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FAP II)：加強實施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AFP II)以達成2010年前再降低5%交易成本的目標。此外，欲強化貿易系統間的合作，亦加速落實「單一窗口」的國際貿易、使用國際承認的標準與文件作業。預期今年將把貿易物流的議題納入貿易便捷化的重點，並提出新的貿易便捷化與貿易物流之相關倡議。並鼓勵使用在國際間獲得認可的工具與標準，以利彼此間的運作無礙，進一步就此議題展開相關工作。  
此外，未來也將致力於改善及提升APEC商務旅行卡(ABTC)的使用範圍，並歡迎加拿大與美國成為ABTC的過渡性會員、墨西哥為ABTC的正式成員。另外也將對中國與新加坡加入APEC資料隱私保護開路者倡議(APEC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表示歡迎。
  2. 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IFAP)：預計在2009年的貿易部長會議發展一個包含績效衡量指標(KPIs)的研究方法以檢視IFAP II集體行動計畫與開路者倡議之進度。
- (五) 個別行動計畫(IAP)：今年將執行汶萊、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和越南的個別行動計畫檢視報告。日本也表示將就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推動過程提出相關倡議。未來將藉由積極參與ABAC、CTI及相關論壇以提升個別行動計畫檢視報告流程，如此一來對APEC經濟體執行IAP的透明度將更有助益。
- (六) 環境商品與服務(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EGS)：研擬以環境商品與服務架構作為基礎的具體EGS工作計畫並呈請2009年貿易部長會議核可。
- (七) 反貪腐與透明化：澳洲、智利、泰國及越南於今年推動其中小企業落實「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ILF議題恰為APEC三大支柱之一，各APEC會員體一直以來皆為促進此目標持續努力，未來APEC能否在此議題架構下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大家拭目以待。（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